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
(Hong Kong)

致：《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環境衛生業對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》有以下意見。

- 1) 收費模式大致可以接受。
- 2) 由於不同住宅屋苑及大廈的市民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，市民大多對收費實施存有大量疑問，如大型物件的棄置模式、付費標籤的使用、罰則及監控等問題，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教育不足，將會大大影響成效，最終會因要處理非法棄置嘅垃圾而加重清潔工人的工作量。
- 3) 收費將會加重基層貧苦大眾的負擔，會令部份市民因經濟問題，不採用指定收費膠袋棄置廢物，將會影響環境衛生。政府可否考慮對這群經濟有困難的市民，作出有效的補貼或派發指定收費膠袋，避免這群市民採用其他棄置方法，破壞條例的執行。
- 4) 條例的實施，必會加重清潔工人的工作量。如房署轄下的公屋，承辦商便要將收垃圾的工序由現時每日一次變作兩次，要額外處理沒有人認頭的棄置垃圾，如處理不當可能受罰，加重工人的心理負擔及工作量，就算大廈管理願意加入處理廢物收集的工序，承辦商亦難以增加人手。現時勞動市場非常缺人，何來勞動力？尤其是現行房署的清潔合約，聘請工人必須以長工為主，兼職員工人數有限，八個工人只可以聘請三個兼職員工，現時請人都已經非常困難，將來實施收費條例之後，何來人手處理額外的廢物收集工作呢？每日的垃圾不可能不清走，勢必嚴重影響日常的清潔工作，導致環境衛生變差。如要實質處理人力不足的問題，環保署是否應該要同其他政府部門溝通，放寬聘用兼職員工的條款。現時私人合約並無長工及兼職員工比例的限制，服務以工時計算，政府是否應該要與時並進，對人手的要求適度調整呢？

業界支持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，將會改變一貫的廢物收集運作，不單市民要適應，服務提供者都要適應。建議政府在實施之前，必須有足夠的媒體宣傳。在條例生效之後有不少於一年的適應期，讓市民大眾有足夠時間改變日常棄置廢物的習慣。

多謝垂注！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召集人



甄瑞嫻 謹啟

2019年1月7日